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
A股特殊股息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A 股特殊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 0.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特殊股息现金发放日
A 股	2020/10/22	—	2020/10/23	2020/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特殊股息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特殊股息分派方案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特殊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本次特殊股息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1,209,646 股为基数，每

股派发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 8,474,984,675.22 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 A 股股本 95,557,771,046 股，派发 A 股特殊股息现金人民币 6,689,043,973.2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特殊股息现金发放日
A 股	2020/10/22	—	2020/10/23	2020/10/23

四、特殊股息分派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特殊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特殊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特殊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的特殊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特殊股息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 0.07 元。

A 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特殊股息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 0.05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特殊股息为人民币 0.063 元。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 0.063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特殊股息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特殊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 (简称 “沪股通”) 取得的特殊股息, 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 0.06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特殊股息为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热线: 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 010-5996038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